

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产安全事故举报奖励暂行办法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04/2021_2022__E5_85_B3_E4_BA_8E_E5_8D_B0_E5_c80_304317.htm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新政办发〔2007〕184号 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产安全事故举报奖励暂行办法的通知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各州、市人民政府，各行政公署，自治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产安全事故举报奖励暂行办法》已经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44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二七年九月三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产安全事故举报奖励暂行办法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为加强安全治理，增强和鼓励人民群众对生产安全事故的监督，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和《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决定》等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和自治区有关生产安全方面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本办法所称生产安全事故，分为造成3人以下死亡的一般事故、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的较大事故、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的重大事故和造成30人以上死亡的非凡重大事故等四个等级。 第三条生产经营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迟报、漏报、谎报和瞒报的，任何单位或个人均有权向所在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举报，也可向上一级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举报。 第四条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向社会公布生产安全事故举报电话、举报信箱和举报地址，建立健全举报网络。 第二章举报和受理 第五条举报可以采用电话、

书信、传真、面谈、电子邮件等方式进行。第六条举报人的举报应当包括以下内容：(一)死亡事故事实及与之有关的证据材料；(二)被举报的生产经营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姓名、地址及联系方式；(三)举报人的姓名、地址及联系方式。第七条举报人应当对举报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对借举报之名捏造事实，诬告他人，或者以举报为名，干扰正常工作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第八条举报的受理和办理工作应当遵守下列程序：(一)受理机构对第一次举报的材料进行受理，登记举报材料；(二)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内的举报，受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移送相关业务主管机构；不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内的，应在3个工作日内将举报内容移送给有管辖权的部门；(三)有关业务主管机构应当将调查处理情况或调查核实情况在办理完毕后10个工作日内反馈给举报人、举报受理机构及上级主管部门；(四)举报受理机构应当及时将处理结果归档，并做好相关统计工作。第九条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建立事故举报处理统计和报告制度。每月25日前将事故举报及处理情况报同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统计汇总。第十条举报受理和办理人员应当对举报人的相关信息保密，不得向被举报单位或相关人员泄露举报人的相关信息。

第三章 奖励及违纪处理

第十一条对生产安全事故举报实行精神与物质奖励相结合。物质奖励按事故等级分四级。(一)一般事故，举报奖励标准为500元；(二)较大事故，举报奖励标准为1000元；(三)重大事故，举报奖励标准为3000元；(四)非凡重大事故，举报奖励标准为5000元。第十二条自治区人民政府设立生产安全事故举报奖励资金，资金治理办法由自治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会同有关部门制定。第十

三条举报事项处理完毕后，举报受理机构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将调查核实情况报自治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并通知举报人到自治区安监局领取奖励或向自治区安监局提供个人账户。第十四条举报人应当自接到奖励通知之日起60日内，向举报受理机构或自治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提供个人账号或凭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到自治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领取奖金，逾期未领取的，视为自动放弃。第十五条同一生产安全事故，有两个以上单位或个人举报的，对第一时间举报的单位或个人给予物质奖励，对其他举报人给予表扬。两人以上联名举报的，奖金由举报人自行协商分配，协商不成的，由举报受理机构根据举报人在举报中所起的作用进行分配。第十六条举报受理或办理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根据相关规定视情节轻重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一）伪造举报材料骗取举报奖金或冒领举报奖金的；（二）对举报人或举报查处工作推诿、敷衍、拖延的；（三）因工作失职造成举报人身份或举报材料泄露，给举报人造成不良影响的；（四）故意向被举报人（或单位）泄露举报人身份或举报材料的；（五）对举报人进行打击报复的。第十七条下列举报不适用本办法的奖励范围：（一）对已受理或正在查处的事故的举报；（二）负有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的举报；（三）受害者的投诉。第四章附则第十八条本办法所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是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的部门。第十九条本办法自2007年9月3日起施行。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

访问 www.100test.com